

证券代码：873760

证券简称：华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京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余京鹏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华兴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股东余京鹏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